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102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法務部原函

(1040102915_Attach1.doc、1040102915_Attach2.doc、1040102915_Attach3.doc
、1040102915_Atta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
規範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4年7月27日法資字第104115081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法制處

104/07/31
10:12:19

